（上接D6版）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为广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2010年4月10日吉林制药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暱关联交易方案》，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吉林制药重大资产出售

1、吉林制药将截止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之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金泉集团，并由金泉集团接受吉林制药之全部职工。

根据立信羊城评估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的《2010]羊资评字第692号《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出售涉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相关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吉林制药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354.23万元。根据2010年4月10日吉林制药和金泉集团签订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吉林制药本次向金泉集团转让全部资产、负债的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1,354.23万元。

2、根据《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扣除吉林制药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后，拟益由金泉集团享有或承担。

（二）吉林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吉林制药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电集团和张柏龙等八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广电地产100%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本次吉林制药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吉林制药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吉林制药股份发行的对象为广电地产全体股东，即广电集团、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郭静、钟启恩、汤诚忱、胡南华、张招兴。广电集团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2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4,573.7432万元认购，张柏龙以其持有的广电地18.8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5,043.6014万元认购，陈煜彬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5.4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8,726.1772万元认购，李维荣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10.9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374.7571万元认购，郭静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10.7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9,946.8507万元认购，钟启恩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9.6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7,900.3386万元认购，汤诚忱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4.3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8,015.0261万元认购，胡南华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571.7179万元认购，张招兴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571.7179万元认购。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吉林制药拟向广电集团和张柏龙等八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43元/股，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010年1月8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吉林制药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立信羊城评估公司出具的《2010]羊资评字第688号《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天纬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吉林制药定向增发股份涉及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所估的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85,723.93万元。

6、发行数量

本次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178,067,046股股份，其中：广电集团认购42,736,091股股份，张柏龙认购33,598,851股股份，陈煜彬认购27,541,876股股份，李维荣认购19,534,762股股份，郭静认购19,124,497股股份，钟启恩认购17,162,357股股份，汤诚忱认购7,684,589股股份，胡南华认购5,342,011股股份，张招兴认购5,342,011股股份。

7、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根据《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过渡期为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在扣除吉林制药转让资产所得价款后，损益由金泉集团享有或承担；广电集团因其持有广电地产24%的股、张柏龙因其持有广电地18.87%的股、陈煜彬因其持有广电地产15.47%的股、李维荣因其持有广电地产10.97%的股、郭静因其持有广电地产10.74%的股、钟启恩因其持有广电地产9.64%的股、汤诚忱因其持有广电地产4.32%的股、胡南华因其持有广电地产3%的股、张招兴因其持有广电地产3%的股权取得的一切损益均由吉林制药享有或承担。

8、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汤诚忱、张招兴、钟敏、胡南华、郭静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吉林制药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电集团	30,362,500	19.19%	73,098,591	21.74%
张柏龙先生	0	0.00%	33,598,851	9.99%
陈煜彬先生	0	0.00%	27,541,876	8.19%
李维荣先生	0	0.00%	19,534,762	5.81%
郭静女士	0	0.00%	19,124,497	5.69%
钟启恩先生	0	0.00%	17,162,357	5.10%
汤诚忱先生	0	0.00%	7,684,589	2.28%
张招兴先生	0	0.00%	5,342,011	1.59%
胡南华女士	0	0.00%	5,342,011	1.59%
金泉集团	10,000,000	6.32%	10,000,000	2.97%
其他股东	117,881,132	74.49%	117,881,132	35.05%
吉林制药总股本	158,243,632	100.00%	336,310,678	100.00%
认购人合计	30,362,500	19.19%	178,067,046	61.98%

2010年4月10日，广电集团为继续实际控制吉林制药，分别与张柏龙、陈煜彬和李维荣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对于吉林制药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张柏龙、陈煜彬和李维荣行使股东表决权均需与广电集团的表决保持一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柏龙、陈煜彬和李维荣合计持有吉林制药153,774,080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72%。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暱关联交易方案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一）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制药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2010年4月10日，吉林制药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暱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出售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电地产全体股东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2、2010年4月10日，吉林制药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出售协议》、《关于公司认购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电地产全体股东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24%股权作价44,573.7432万元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42,736,091股股份。

4、2010年4月8日，金泉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受让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受让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金泉集团以人民币1,354.23万元的价格受让截止2009年12月31日吉林制药之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安置吉林制药全部职工。

5、2010年4月8日，广电地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电集团将其持有广电地产24%的股权作价44,573.7432万元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22,736,091股股份、张柏龙将其持有的广电地产18.8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5,043.6014万元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33,598,851股股份、陈煜彬将其持有广电地产15.4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8,726.1772万元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19,534,762股股份、郭静将其持有广电地产10.7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9,946.8507万元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19,124,497股股份、钟启恩将其持有的广电地产9.64%股权作价人民币17,900.3386万元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17,162,357股股份、汤诚忱将其持有广电地产4.3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8,015.0261万元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7,684,589股股份、胡南华将其持有广电地产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571.7179万元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5,342,011股股份、张招兴将其持有广电地产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571.7179万元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5,342,011股股份。

6、2010年4月8日，吉林制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暱关联交易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吉林制药资产质量、提高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上述交易内容遵循了诚信、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我们认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实施过程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维护了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吉林制药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吉林制药本次方案中涉及的吉林制药职工安置方案。

（二）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2、吉林制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中国证监会批准以下事项：

①同意吉林制药将所有资产、负债转让给金泉集团；

②同意吉林制药按照拟定的方案向广电地产全体股东，即广电集团、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郭静、钟启恩、汤诚忱、胡南华、张招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广电地产100%股权；

③同意豁免吉林制药之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各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制药和交易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述如下：

1、吉林制药目前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西药制剂、化工产品、保健品等。主要产品为阿卑匹林、退热冰、安乃近、氨基比林等化学原料药以及参芪片等178余种中西药制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制药将全部资产、负债转让给金泉集团，并获得广电地产100%的股权。吉林制药的主营业务也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电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维修、室内装饰、建筑工程承包等，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08年11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建开企20088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1月7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电地产经营涉及的土地使用合法，亦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吉林制药本次拟非公开发行178,067,046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吉林制药的股份总额为336,310,646股，除广电集团、金泉集团、广电地产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外，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25%。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结构符合股份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立信羊城评估公司出具的《2010]羊资评字第692号《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出售涉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相关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354.23万元。吉林制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立信羊城评估公司出具的《2010]羊资评字第688号《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天纬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吉林制药定向增发股份涉及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所估的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85,723.9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吉林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广电地产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吉林制药本次拟出售的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或司法查封情形，吉林制药对拟转让的债务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根据《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以及金泉集团的承诺，吉林制药出售资产中的瑕疵、风险和责任均由金泉集团承担；因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受让该等债权从而给吉林制药造成损失的，均由金泉集团承担；金泉集团以所持有的吉林制药剩余的700万股股份向广电集团提供质押担保，对金泉集团就《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项下之全部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的期限内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未侵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5、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获得广电地产10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羊专审字第1873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会得到增强。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吉林制药的资产质量、改善吉林制药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和第四十一条第（十）款之规定。

6、根据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制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可以确保吉林制药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广州城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广州天纬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制药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制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广电集团作出的上述相关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制药已建立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吉林制药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建立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其形成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款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述如下：

1、根据吉林制药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暱关联交易方案》，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广电地产全体股东，即广电集团、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郭静、钟启恩、汤诚忱、胡南华、张招兴华，股份的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十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吉林制药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暱关联交易方案》，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3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按照股东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已承诺其获得的发行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各自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吉林制药董事会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广电地产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暱关联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林制药的股份将超过吉林制药届时已发行股份的30%，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吉林制药股份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吉林制药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①吉林制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②吉林制药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③根据《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吉林制药因担保导致的所有负债、或有负债均由金泉集团负责处理和解决，因该等担保或或有负债给吉林制药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金泉集团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制药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④根据吉林制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吉林制药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⑤根据吉林制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吉林制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⑥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制药2009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制药不在产重组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吉林制药和相关交易各方履行承诺并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吉林制药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包括资产出售方暨股份发行人吉林制药，资产收购方金泉集团，股份发行对象广电地产全体股东。

（一）吉林制药的主体资格

1、吉林制药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情况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29号文批准，由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五家企业法人单位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245018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1993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5号文批准于1993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1993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000545。

公司募集设立时发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605.00	24.58
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总公司	1,682.50	15.87
3	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682.50	15.87
4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20.00	1.13
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50.00	0.47

②公司上市后历次配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994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向国家股、法人股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现1.66元，向个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1股派现0.66元；1995年元月，公司向1994年末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2.87比例配售新股，本次配股发行数量为3,170.202万股，其中个人股1,408.022万股，国家股、法人股为1,762.18万股；1995年3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1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95,820股，其中流通股为68,095,820股。此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其中：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865.50	21.13%
社会法人股	0.00	0.00%
其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75	13.64%
天骥基金	1,850.75	13.64%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	0.97%
中国建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55.00	0.41%
社会公众股	6,809.58	50.20%
合 计	13,563.58	100.00%

③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999年7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国家股28,655,000股全部有偿转让给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法人股28,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2000年3月公司更名为“吉林恒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其中：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5.50	21.12%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1,850.75	13.6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75	13.64%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	0.97%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	55.00	0.41%
社会公众股	6,809.58	50.20%
合 计	13,563.58	100.00%

2003年6月24日金泉集团分别受让公司原第一、二大股东——吉林恒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1.12%和13.63%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4,036.25万股。2003年11月24日，公司注册名称由原“吉林恒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其中：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6.25	29.7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75	13.64%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680.00	5.01%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	0.97%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	55.00	0.41%
社会公众股	6,809.58	50.20%
合 计	13,563.58	100.00%

④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28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以送股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085,750股，即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6股；同时，以上市公司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本68,095,820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林制药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32股的转增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243,632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金泉集团	4,036.25	25.51%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2,122.18	13.41%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	0.83%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	55.00	0.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8.94	59.90%
合 计	15,824.37	100.00%

⑤股权转让

2010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金泉集团与广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林制药3,036.25万股转让给广电集团。2010年2月4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广电集团持有吉林制药19.19%的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金泉集团仍持有6.32%的股份，是吉林制药的第二大股东。

⑥吉林制药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吉林制药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天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036.2500	19.19
金泉集团	1,000.0000	6.32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539.7389	3.41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0.83
哈泽宁	89.0000	0.56
丁元龙	82.1571	0.52
邵继汤	69.7280	0.44
李凤春	56.5100	0.36
王伟	56.0000	0.35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	55.0000	0.35
张连华	53.8147	0.34
合 计	5,170.1987	32.67

2、吉林制药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制药持有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0301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长春路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243,632.00元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丸剂（糖丸）、散剂、口服溶液剂、合剂（含口服液）、栓剂、颗粒剂、原料药（阿司匹林、甲氧苄啶、结晶磺胺、齐墩果酸、羟甲香豆素、氨基比林、苯妥英钠、磺胺脒、磺酸苯丙哌林、双氯芬酸钠、水杨酸、盐酸二甲双胍、藻酸双酯钠、哌西替醇、格列喹酮、盐酸黄酮哌酯、佐匹克隆、三水杨酸胆碱镁、盐酸马林胆、三唑仑、卡巴匹林钙、安乃近、谷维素）；化工产品（经涉危险品除外）生产、批发、零售。

年检情况：已通过2008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制药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之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金泉集团的主体资格

1、金泉集团现持有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205000000051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吉林省梅河口市铁北街拥军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守斌，注册资本为9,822万元，已经通过2008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泉集团持有吉林制药6.32%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无烈（氯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含压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谷物粉类制成品、蔬菜干制品（蔬菜粉及制品）生产、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5日止）。

2、金泉集团股东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张守斌	3,974.85	40.46
2	黑龙江省双城市金鼎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1.38
3	张孔阳	1,700.00	17.33
4	李永喜	1,267.15	12.90
5	张守民	200.00	2.03
6	张国忠	150.00	1.53
7	孙洪武	100.00	1.02
8	孙梅梅	100.00	1.02
9	王丽华	50.00	0.51
10	刘明	50.00	0.51
11	张兴隆	40.00	0.41
12	张兴利	30.00	0.30
13	赵禹	30.00	0.30
14	张孔书	10.00	0.10
15	张守信	10.00	0.10
16	董志	10.00	0.10
合 计		9,82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金泉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备实施本次资产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广电集团的主体资格

1、广电集团的基本情况

广电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24%股权认购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广电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广电集团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1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友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2008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玩具、电子防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割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子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理进口生产电子产品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

2、广电集团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广电集团前身为“广州天线电厂”，始建于1956年，是我国早期建立的军工电子企业之一，至今已有50多年的发展历史。1994年12月，经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组建广州广电集团的批复》（穗经企[1994]67号文）批准，广州天线电厂改制组建为广电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8,654,000元，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投资主体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9月11日，广电集团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91,888,000元。

2005年8月22日，广电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亿元。

2008年8月18日，广电集团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5亿元。

3、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电集团100%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

4、广电集团目前控股、参股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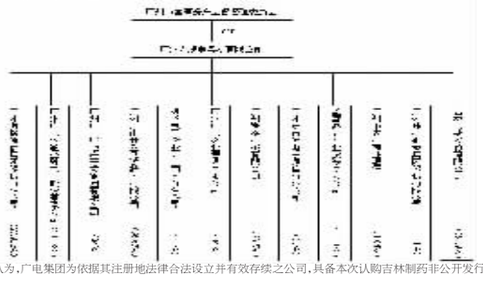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广电集团为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公司，具备本次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四）广电地产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

1、张柏龙先生，1961年7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13号2502房，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张柏龙拟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18.87%股权认购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担任职务的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电地产	总经理	1996年10月-至今	是，持股18.8687%
武汉广电	董事长	2003年01月-至今	否
武汉海格	董事长	2006年06月-至今	否
长沙煜华	董事长	2008年06月-至今	否
长沙广汇	董事长	2007年10月-至今	否
长沙颖沅	董事长	2009年08月-至今	否
太原广汇	董事长	2009年09月-至今	否
山西时轮	董事长	2009年10月-至今	否
山西合众	董事长	2009年10月-至今	否
广州金轮	董事长	2005年11月-至今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柏龙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张柏龙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陈煜彬先生，1968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116号402房，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陈煜彬拟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15.47%股权认购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电地产	副总经理	2000年03月-至今	是，持股比例15.4671%
武汉广电	总经理	2003年01月-至今	否
武汉广电海格	总经理	2006年06月-至今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煜彬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陈煜彬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3、李维荣先生，1969年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天荣路1号2202房，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李维荣拟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10.97%股权认购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电地产	副总经理	2002年01月-至今	是，持股比例10.9705%
长沙广汇	总经理	2007年10月-至今	否
长沙煜华	总经理	2008年06月-至今	否
长沙颖沅	总经理	2009年08月-至今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维荣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李维荣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认购吉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4、郭静女士，1973年7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广州市越秀区福分东17号2801房，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郭静拟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10.74%股权认购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电地产	工程管理部造价师、副经理、经理	1995年09月-2008年	是，持股比例10.7401%
广电地产	工程成本管理中心副总监	2008年03月03日—2010年03月04日	是，持股比例10.7401%
广电地产	工程成本管理中心总监	2010年03月05日—至今	是，持股比例10.7401%

经本所律师核查